

新住民事務辦公室及諮詢委員會組織架構

新住民事務辦公室

召集人：市長
副召集人：副市長

執行長：民政局長

執行秘書：由執行長指派

聘用研究員1

-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綜合幕僚業務
- 督辦「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」分工小組（生活支持組+教育文化組）
- 「臺北市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」修訂與成效督導
- 新住民友善照顧服務政策研究與發展

聘用研究員2

- 辦理中央「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書面考核」業務
- 督辦「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」分工小組（醫療安全組+職涯服務組）
- 臺北市新住民人數統計與分析
- 與新住民業務有關之國際與地方交流合作業務

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市長
副主任委員：副市長、副秘書長

幕僚作業：
新住民事務辦公室

大會
每季召開，邀集委員及相關局處研商新住民議題

4大工作小組
生活支持、教育文化、醫療安全、職涯服務